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廖培盛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75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80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2429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加坡籍未婚且未滿18歲人申請歸化，得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，取代新加坡政府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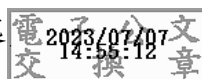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國籍法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其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現為我國國民者，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3年且未具備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及第5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。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，未婚且未滿18歲人申請歸化，應檢附婚姻狀況證明，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，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，免附。
- 二、按駐新加坡代表處112年6月23日新加字第11210706440號函略以，新加坡1961年婦女憲章規定，該國國民未滿18歲結婚者，婚姻無效，除非該婚姻係經該國社會與家庭發展部長特准，惟是類情形實屬罕見。因此，倘要求渠等申請歸化均須檢附婚姻狀況證明，似否定該國法定最低婚姻年齡

之規定，並建議新加坡籍未婚且未滿18歲人申請歸化，得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，證明其子女尚未結婚。

三、為落實簡政便民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，於受理新加坡籍未婚且未滿18歲人歸化申請案時，得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，證明其子女尚未結婚，取代新加坡政府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，未來如發現當事人於歸化前已結婚，依國籍法第19條規定，撤銷其歸化許可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外交部、駐新加坡代表處



訂

